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出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3,117,9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4617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2717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2717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52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2717%；反对 5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对 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(三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1日